



## 109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9 日 13:30 分

地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席：楊朝祥校長

紀錄人：鄭嘉琦

出席人員：行政主管 劉三錡副校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藍順德副校長（陳亮均代）、何卓飛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林文瑛教務長、釋永東學務長、蔡明達總務長、王宏升招生長（陳亮均代）、詹丕宗研發長（兼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資長、林淑娟人事室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賴宗福副教務長、李喬銘副招生長（兼招生事務組組長、陳亮均代）、詹雅文副國際長

教學主管 通識教育委員會江淑華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陳建智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主任（陳建智代）、圍棋發展中心林安迪主任（兼公共關係組組長）、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主任、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所長、社會科學學院林信華院長、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陳憶芬主任、公共事務學系郭冠廷主任、心理學系林緯倫主任、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兼管理學系主任）、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主任、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蔡明志主任、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主任、傳播學系徐明珠主任、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兼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主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汪雅婷主任、佛教學系闞正宗主任、佛教研究中心林欣儀執行秘書、雲水書院辦公室鄭維儀主任、林美書院翁玲玲山長、林美書院辦公室張家麟主任

二級主管 南向辦公室陳尚懋主任、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周蔚倫主任、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曾稚棉主任、學生生涯發展中心陳衍宏主任、生活輔導組莊祿舜組長、諮商輔導組鄭宏文組長、事務組盧俊吉組長（張錫東代）、營繕組張錫東組長、環安組李自強代理組長、招生活動組陳亮均組長、產學合作與交流組曲靜芳組長、校務計畫組黃淑惠組長、推廣教育中心陳碩菲主任、創新育成中心黃孔良主任、興學會館劉嘉貞經理、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韓傳孝主任、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徐郁倫主任（詹雅文代）、華語教學中心吳品慧主任、圖書管理暨服務組王愛琪組長、網路暨學習科技組陳應南組長、校務資訊組張世杰組長、會計室陳美華組長（劉叔欣代）

列席者：無

請假人員：歷史學系趙太順主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佛教研究中心主任及雲水書院山長）、課外活動組羅采倫代理組長、體育與衛生組

壹、主席報告：

- 一、經過長時間的努力，在疫情緊張的時刻，本校在台大校園舉辦的椰林講堂已順利完成，感謝教務長及其同仁讓本校可藉此機會與其他大學相互交流，感謝學校教師共襄盛舉，也感謝其他同仁的努力，非常非常感謝。
- 二、上週是期末考週，本週學期已經結束，校園裡冷冷清清，雖然如此，還是要感謝各位過去在疫情期間、在面臨各種狀況之下，大家都能堅守崗位繼續努力，讓我們整個教學的工作順利進行，這些都要感謝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的努力。
- 三、近期的疫情狀況較多，雖然學生不在校園，但是教職員工尤其是行政人員還要繼續上班，所以大家對自己的健康要多注意，同時寒假期間應避免到高風險場所，也不鼓勵出國和出境，因為從現在開始到過年前，是桃園某醫院之疫情能否被控制住的關鍵期，請大家務必小心。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3-111 物品集中採購作業規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109年12月21日公告週知。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51 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109年12月28日公告施行。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10 暑期開班授課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109年12月23日公告施行。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05 開課暨排課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保留磨課師課程相關規定，第3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7條不予修正。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109年12月23日公告施行。
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06 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109年12月23日公告施行。
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申請設立「健康與永續教育中心」，提請討論。	已完成核發設立證書及中心印

	決議：照案通過。	章。
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事務處法規決議層級表」，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已提送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2 校務會議審議。
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2 校務會議審議。
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301 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2 校務會議審議。
十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40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20 條第二句新增「並」，及第三句「，公布施行」修改為「實施」。	已提送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2 校務會議審議。
十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403 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2 校務會議審議。
十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405 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2 校務會議審議。
十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502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與防治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12 條第七句刪除「所設之」及新增「三位委員所組成之輪值小組」，並新增一項「輪值小組職掌為：審議申請案是否有管轄權及是否決定受理、決定調查小組名單、進行調查報告書初審。」。 3.第 15 條第一句新增「案件調查後之」。	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公告週知。
十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503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送 110 年 1 月 19 日 109-5 次行政會議審議。
十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113 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	已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公告週知。
十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111 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6 條「110 學年」修改為「111 學年後」。	已於 110 年 1 月 6 日公告週知。
十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107 品德教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公告週知。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407 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暨伴讀協助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109年12月28日公告週知並更新網頁。
十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404 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109年12月30日109-2校務會議審議。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 參、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序號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	107-6 行政會議，10906005。	請招生處再洽 IOH 團隊，邀請 IOH 團隊提供本校學程前導影片相關製作範例，並依新訂工作項目由學校與 IOH 團隊重新議定單價。	教務處	2021-05-20	本計畫共 10 個學系申請參加。第一梯次 IOH 講座培訓及影片錄製，已完成 4 個學系共 4 支影片上架；第二梯次 IOH 講座培訓及影片錄製，共 6 個學系預計完成 6 支影片，現正簽約中。	50	建議持續列管
2	109-1 行政會議，10910022。	定期檢討 I-RENT，如果對學生的安全造成威脅，本校就停辦，如果對學生增加了方便性，安全問題也可控制，本校就配合交通部計畫繼續推動。	總務處	2021-01-15	預計於 1 月中通盤檢討 I-RENT 交通部計畫。	90	建議持續列管
3	109-2 校務發展委員會，10912001。	責成秘書室主導後續大學永續獎項相關事宜，組成工作小組協調業務進行，並請一位教授擔任主持人統籌本項業務。	秘書室	2021-01-31	1.於 109-2 校務發展委員會後，何副校長與總務長商討後，由總務長針對大學永續獎各項指標與本校發展方向進行能量盤點。 2.經總務長召集校內相	100	建議解除列管

					關專業人士討論後，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以促進對氣候變遷、能源永續的瞭解，致力於加速台灣向能源轉型及永續發展為目標，該獎項著重於氣候變遷及能源永續等問題，與學校發展方向較為不同，參加評選需更多資源挹注，在資源有限下建議選擇更適合本校發展之獎項投入努力。		
--	--	--	--	--	--	--	--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 二、109 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 (一) 擬制訂法規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b>國際暨兩岸事務處</b>			
(108 年併入) 華語教學中心華語教師聘任辦法	108 年 12 月	針對華語中心教師聘任、支薪、進修、續聘等予以立法裨益後續有所依據。	已併入「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管理要點」彙整成一案處理。
(108 年併入) 華語教師課務辦法	108 年 12 月	立法說明華語中心對課程安排等建立體制與規範。	已併入「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管理要點」彙整成一案處理。
(108 年併入) 學生輔導辦法	108 年 12 月	針對學習落後學生提供相關輔導等配套措施。	已併入「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管理要點」彙整成一案處理。
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工作規則	109 年 6 月	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本中心管理制度，促使勞資雙方同心協力，並謀本中心業務發展，特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本案係經 109 年 12 月 23 日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決議更名為「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管理要點」，內容經修正後，預計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 (二) 擬修正法規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	----------	-----------	------

<b>教務處</b>			
(108年併入) 學分抵免辦法	108年5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預計提送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
<b>人事室</b>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支給實施辦法	109年9月	配合現況調整。	函報教育部核定中。
<b>國際暨兩岸事務處</b>			
(108年併入) 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Program 實施及 助學金辦法	108年12月	由於學生個人修業規劃 以及各開課單位課/學程 安排之不同使得不同學 生間有著修業進程的差 異，此外受限目前排課之 規定，如教室容納人數， 或是可開設之課程數量 等許多因素。故建議將法 規名稱修正為「台美雙學 位實施及助學金辦法」。	刻正修正法規後依循法制作業辦法提報。
<b>招生事務處</b>			
招生作業工作費支給規定	109年1月	因應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招生，故口試委員之相關 說明需增列「外場委員」。	研擬中。
<b>秘書室</b>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109年5月	增訂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	研擬中。
<b>學生事務處</b>			
學生事務處設置細則	109年4月	配合組織規程調整。	擬提送 109-5 行政會議審議。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109年6月	配合性平書審修改辦法內容。	業經 109-4 行政會議通過後 簽請校長核定，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依法制作業規 定公告週知。
學生品德教育實施辦法	109年6月	因此辦法不涉及學生權益， 擬將辦法改為要點。	業經 109-4 行政會議修正通 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已於 110 年 1 月 6 日依法制作業 規定公告週知。
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 設置辦法	109年6月	檢視本校相關獎助學金 辦法，學士班優秀學生獎 學金當初訂定主要係為 鼓勵國內高中（職）學生 就讀本校所訂定，擬刪除 第 3 條第 5 款外國及新生 申請此獎學金之資格規	業經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 論緩議。

		定；另新增第 10 條，規範獎金的審議程序，以及配合修改條文編號。	
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109 年 6 月	檢視本校相關獎助學金辦法，修改本校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改內容如下：修訂第 2 條、第 3 條法規內容。修改並調整第 4 條的條文內容，明確訂定每學期申請時間，避免同學錯失申請日而為此爭議。新增第 5、6 條獎學金領取之規範。新增第 8 條、第 9 條。調整第 5-10 條條文編號。	業經 109-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已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依法制作業規定公告週知。
學生獎懲辦法	109 年 12 月	參考「佛光大學運動選手及團體獎勵實施辦法」調整記功方式。	擬提送 109-3 學務會議審議。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 肆、業務單位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報告：

- 一、副校長室（無）
- 二、秘書室（略）
- 三、教務處（略）
- 四、學生事務處（略）
- 五、總務處（略）
- 六、招生事務處（無）
- 七、研究發展處（略）
-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略）
- 九、圖書暨資訊處（略）
- 十、校務研究辦公室（無）
- 十一、人事室（無）

◎主席指示：健康檢查建議採線上預約登記的方式進行分流，以避免大排長龍的狀況出現。

- 十二、會計室（無）
- 十三、佛教研究中心（無）
- 十四、通識教育委員會（無）
- 十五、人文學院（無）
- 十六、社會科學學院（無）
- 十七、管理學院（無）
- 十八、創意與科技學院（無）
- 十九、樂活產業學院（無）
- 二十、佛教學院（無）
- 廿一、雲水書院（無）
- 廿二、林美書院（無）
- 廿三、南向辦公室（無）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201 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依據教育部臺教授青字第 1090000022 號函修訂本辦法。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10 月 29 日起預告修正，經同年 11 月 10 日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制訂本校「校外賃居訪視費補助要點」，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如附件。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案於 108 學年度 109 年 4 月 22 日起預告修正，經 108 學年度 109 年 4 月 14 日第六次主管會報，及 109 學年度 109 年 11 月 10 日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該要點為行政規章，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即完成制訂程序，法規決議層級建議為送學生事務會議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002 學生事務處設置細則」，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依本校現行組織規程，與因應教育部業務變動，調整本處相關業務，故提案修正。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8 學年度 109 年 4 月 22 日起預告修正，並經 109 學年度 109 年 11 月 10 日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113 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如附件。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10 月 13 日起預告修正，並經同年 11 月 10 日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2 條第一句新增「施」。**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申請「110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10 年 1 月擬提出申請 110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本計畫為第 5 年申請，申請金額總計 55 萬 1,086 元。

提案審核：該案經 109 學年度 109 年 12 月 22 日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廢止本校「A09-048 因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準則」，提請討論。(詳[附件七](#))

說明：如附件。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12 月 28 日起預告廢止，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49 行政人員辦公出勤管理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八](#))

說明：如附件。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12 月 28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01 教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九](#))

說明：如附件。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12 月 25 日起預告修正，經 110 年 1 月 6 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15 學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

說明：如附件。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12 月 25 日起預告修正，經 110 年 1 月 6 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0 年法制作業規劃表，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一](#))

說明：一、本案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函知全校一級行政及教學單位，請各單位於 12 月 25 日前完成單位內法規檢核，並填妥法制作業規劃表後繳回秘書室。

二、110 年法制作業規劃表於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擬於下次行政會議開始列管。

**決議：1.照案通過。**

**2.附帶決議—各單位法規送修時程應提前，勿集中於期末，以避免會議提案過多影響會議品質，秘書室應控管。**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人事室法規決議層級表」，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二](#))

說明：因應教育部法規修正、母法規定、委員會召集人調整、法規廢止及法規名稱或層級修改等，擬調整決議歷程、層級、移除本處廢止法規與修改法規名稱。

法制作業審核：本次會議決議通過後，原經 108 學年度 108 年 10 月 15 日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之版本作廢。

**決議：照案通過。**

## 陸、專案報告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9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暨 109 年度新生共通職能測驗調查結果。

說明：詳如「109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暨雇主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109 年度新生共通職能測驗調查統計報告」。

- ◎主席指示：1.本項調查部分學校已與勞動部相互勾稽，其驗證效果較好，本校可考慮試用，另外建議可於學生離校前做一次調查，再與畢業後的調查作比對，研究其前後測的差異所代表之意義，這很重要。
- 2.從調查結果可知雇主對本校畢業生的滿意度達 90%，本校畢業生的平均薪資也高於全國平均數，這對本校的辦學績效很有幫助，無論是在辦學經驗、辦學方向等，各系所可將這些資訊納入評鑑報告中。
- 3.畢業生感到較不足的部分為解決問題的能力、創新的能力和表達能力，加上目前本校積極推動的自學力，這四種能力是目前社會上最需要的，

也是未來應持續加強的重點。

- 4.關於解決問題的能力、創新的能力、表達能力和自學力，這四種能力的培養請學務處多幫忙，讓同學們自己當家作主，藉著辦理活動讓他們自己去磨練、自己去闖蕩，讓學生在辦理活動的過程中，自然而然地提升這四種能力。
- 5.本項調查的總回收率為 7 成多，單就各系所來看部分系所回收率偏低，而從這數字可知畢業生和系上的關係是否密切，故請各系所針對各自的回收狀況做些分析與了解，即使學生已畢業，班導師應該繼續與學生保持聯繫。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5:00

## 佛光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

109.11.10 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19 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佛光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組織。
- 第 3 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 第 4 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備查。
- 第 5 條 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老師之聘任，準用「本校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要點」社團輔導老師有關規定辦理。
- 第 6 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系（所）之輔導。
- 第 7 條 學生自治組織收費標準經學校依「私立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程序審核通過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  
學生自治組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 8 條 學生自治組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準用「本校學生暨社團公告（海報）張貼規定」及總務處校內場地借用規定。
- 第 9 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應遵守各公佈欄規定；其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組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 10 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組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組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 第 11 條 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 12 條 學生自治組織得準用「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參加評鑑。

第 13 條 學生自治組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第 14 條 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一](#)

# 佛光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 <u>規</u> 程訂定「 <u>佛光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u> 」（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第 1 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 <u>章</u> 程訂定本辦法。	1.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 2. 修正法規名稱。
第 2 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組織。	第 2 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組織， <u>學生均為當然會員</u> 。	依據教育部臺教授青字第 1090000022 號函說明修改。

回提案一

# 佛光大學校外賃居訪視費補助要點制訂案

## 總說明

本案係本校執行校外賃居訪視工作時，體恤老師往返學生賃居住處之辛勞與通勤交通費用，依據本校「規程」，特訂定本要點，並提會討論。本要點全文共四點，其內容概要如下：

- 一、第一點，闡明設置意旨、依循要點。
- 二、第二點，賃居訪視費申請標準。
- 三、第三點，訪視費請款款項來源。
- 四、第四點，律定結報請款時間。

[回提案二](#)

# 佛光大學校外賃居訪視費補助要點制訂草案

##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一、為維護維護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校外賃居之安全，避免影響危安事件肇生，特藉訪視時機促請學生注意個人安全須知，發覺可能潛藏危安肇因，落實安全預防維護工作，並提示學生做好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工作，確保同學校外賃居期間之安全，特訂定「佛光大學校外賃居訪視費補助要點」。	闡明設置意旨、依循要點。
二、實施校外賃居學生輔導訪視，得依下列實際情形申請訪視費： （一）例行性賃居訪視：依實際訪視學生人次為原則，訪視費計算方式為每人次 100 元整。 （二）特殊狀況賃居訪視：學生因病、配合防疫（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其他特殊因素，特別前往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實施關懷訪視時，依實際訪視學生人次，訪視費計算方式為每人次 100 元整。	賃居訪視費申請標準。
三、相關經費由學務處相關款項支應。	訪視費請款款項來源。
四、經費核銷事項，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彙整校外賃居訪視紀錄表，統一陳報請款，悉依會計室「報支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律定結報請款時間。

回提案二



## 佛光大學校外賃居訪視費補助要點

109.04.14 108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報通過

109.11.10 109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

110.01.19 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本校學生在校外賃居之安全，避免影響危安事件肇生，特藉訪視時機促請學生注意個人安全須知，發覺可能潛藏危安肇因，落實安全預防維護工作，並提示學生做好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工作，確保同學校外賃居期間之安全，特訂定「佛光大學校外賃居訪視費補助要點」。
- 二、實施校外賃居學生輔導訪視，得依下列實際情形申請訪視費：
  - (一) 例行性賃居訪視：依實際訪視學生人次為原則，訪視費計算方式為每人次 100 元整。
  - (二) 特殊狀況賃居訪視：學生因病、配合防疫（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其他特殊因素，特別前往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實施關懷訪視時，依實際訪視學生人次，訪視費計算方式為每人次 100 元整。
- 三、相關經費由學務處相關款項支應。
- 四、經費核銷事項，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彙整校外賃居訪視紀錄表，統一陳報請款，悉依會計室「報支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回提案二

## 佛光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細則

109.11.10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0.01.19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本校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處務工作分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訂定「佛光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 2 條 本處設有四組（中心），掌理事項如下列：

一、生活輔導組：

- （一）新生定向輔導活動統籌與規劃有關事項。
- （二）學生住宿與校外賃居輔導有關事項。
- （三）學生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及救助有關事項。
- （四）學生兵役與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招募有關事項。
- （五）校園安全及交通安全有關事項。
- （六）學雜費提撥之工讀金與獎助學金有關事項。
- （七）學生獎懲有關事項。
- （八）品德教育與學生人權保障以及法治知能教育有關事項。
- （九）其他學生生活輔導有關事項。

二、課外活動組：

- （一）學生社團經營規劃、執行與輔導有關事項。
- （二）社團評鑑活動規劃與輔導有關事項。
- （三）校內重大慶典或活動規劃有關事項。
- （四）社團服務學習規劃與執行有關事項。
- （五）其他學生社團課外活動有關事項。

三、諮商輔導組：

- （一）導師工作業務規劃與執行有關事項。
- （二）學生諮商輔導有關事項。
- （三）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有關事項。
- （四）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有關事項。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暨處理有關事項。
- （六）其他學生諮商與輔導有關事項。

四、體育與衛生組：

- （一）衛生工作計畫及執行有關事項。
- （二）師生健康管理、傷害處理及學生團體保險有關事項。
- （三）體育活動、競賽事項規劃與執行有關事項。
- （四）運動代表隊管理與輔導規劃有關事項。

- (五) 體育器材與場地管理有關事項。
- (六) 專任、兼任教練年度評鑑作業。
- (七) 其他體育與衛生有關事項。

第 3 條 本處置學務長一人，綜理全校學生事務業務相關事宜，必要時得置副學務長一人，協助辦理業務。學務長暨副學務長資格依本校組織規程及私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處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學務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兼任之。組或中心以下置職員等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或中心業務。

第 5 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得置約僱人員（專案助理）若干人。

第 6 條 本處會議由學務長召集並主持之。

第 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本校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處務工作分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b>17</b> 條訂定「<b>佛光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細則</b>」（以下簡稱本細則）。</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本校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處務工作分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b>13</b> 條訂定本細則。</p>	<p>因應本校現行組織規程修正。</p>
<p>第 2 條 本處設有四組（中心），掌理事項如下列：</p> <p>一、生活輔導組：</p> <p>（一）新生定向輔導活動統籌與規劃有關事項。</p> <p>（二）學生住宿與校外賃居輔導有關事項。</p> <p>（三）學生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及救助有關事項。</p> <p>（四）學生兵役與<b>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招募</b>有關事項。</p> <p>（五）校園安全及交通安全有關事項。</p> <p>（六）學雜費提撥之工讀金與獎助學金有關事項。</p> <p>（七）學生獎懲有關事項。</p> <p><b>（八）品德教育與學生人權保障以及法治知能教育有關事項。</b></p> <p><b>（九）</b>其他學生生活輔導</p>	<p>第 2 條 本處設有四組（中心），掌理事項如下列：</p> <p>一、生活輔導組：</p> <p>（一）新生定向輔導活動統籌與規劃有關事項。</p> <p>（二）學生住宿與校外賃居輔導有關事項。</p> <p>（三）學生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及救助有關事項。</p> <p>（四）學生兵役與<b>預備軍（士）官考選</b>有關事項。</p> <p>（五）校園安全及交通安全有關事項。</p> <p>（六）學雜費提撥之工讀金與獎助學金有關事項。</p> <p>（七）學生獎懲有關事項。</p> <p><b>（八）</b>其他學生生活輔導有關事項。</p> <p>二、課外活動組：</p> <p>（一）學生社團經營規劃、執行與輔導</p>	<p>依本處業務調整及教育部業務變動修訂相關條文。</p>

<p>導有關事項。</p> <p>二、課外活動組：</p> <p>(一) 學生社團經營規劃、執行與輔導有關事項。</p> <p>(二) 社團評鑑活動規劃與輔導有關事項。</p> <p>(三) 校內重大慶典或活動規劃有關事項。</p> <p>(四) 社團服務學習規劃與執行有關事項。</p> <p>(五) 其他學生<u>社團</u>課外活動有關事項。</p> <p>三、諮商輔導組：</p> <p>(一) 導師工作業務規劃與執行有關事項。</p> <p>(二) 學生諮商輔導有關事項。</p> <p>(三) 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有關事項。</p> <p>(四)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有關事項。</p> <p><u>(五)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暨處理有關事項。</u></p> <p><u>(六) 其他學生諮商與輔導有關事項。</u></p> <p>四、體育與衛生組：</p> <p>(一) 衛生工作計畫及執行有關事項。</p> <p>(二) 師生健康管理、傷害處理及學生團體保險有關事</p>	<p>有關事項。</p> <p>(二) 社團評鑑活動規劃與輔導有關事項。</p> <p>(三) 校內重大慶典或活動規劃有關事項。</p> <p>(四) 社團服務學習規劃與執行有關事項。</p> <p>(五) 其他學生課外活動有關事項。</p> <p>三、諮商輔導組：</p> <p>(一) 導師工作業務規劃與執行有關事項。</p> <p>(二) 學生諮商輔導有關事項。</p> <p>(三) 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有關事項。</p> <p>(四)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有關事項。</p> <p><u>(五) 其他學生諮商與輔導有關事項。</u></p> <p>四、體育與衛生組：</p> <p>(一) 衛生工作計畫及執行有關事項。</p> <p>(二) 師生健康管理、傷害處理及學生團體保險有關事項。</p> <p>(三) 體育活動、競賽事項規劃與執行有關事項。</p> <p>(四) 運動代表隊管理與輔導規劃有關事項。</p> <p>(五) 體育器材與場地</p>	
---	---	--

<p>項。</p> <p>(三) 體育活動、競賽事項規劃與執行有關事項。</p> <p>(四) 運動代表隊管理與輔導規劃有關事項。</p> <p>(五) 體育器材與場地管理有關事項。</p> <p><u>(六) 專任、兼任教練年度評鑑作業。</u></p> <p><u>(七) 其他體育與衛生有關事項。</u></p>	<p>管理有關事項。</p> <p><u>(六)</u> 其他體育與衛生有關事項。</p>	
---	---	--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

109.11.10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0.01.19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減輕學生經濟負擔，使其安心地就讀本校學士班，特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訂之學士班佛光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屬一般性助學措施，係學校由自籌經費提撥一定金額，於學生註冊時逕予扣除其學雜費，減輕學生就學負擔。
-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03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此辦法。
- 一、領取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者。
  - 二、領取本校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者。
  - 三、領取本校籃球隊學生助學金者。
  - 四、領取本校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Program 實施及助學金者。
  - 五、外籍生以及陸生。
- 第 4 條 符合獎勵發放資格者，助學金之頒發由當年度的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除。
- 第 5 條 領取本助學金者年限至多四年（8 學期），延畢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受領。受獎學生自休學、退學或轉學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且按學雜費淨額（本校報部學雜費數額扣除領取之助學金金額）依教育部規定退費比例退回學雜費。
- 第 6 條 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者，同時符合教育部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金條件者，應優先申請教育部補助款項。
- 前述具領取條件者，若補助後應繳金額高於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時，其差額由本校補足之。
- 第 7 條 領取本助學金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次學期起應停止本助學金之領取。
- 一、一學期內遭扣考處置達二科（含）以上。
  - 二、一學期內違反學生獎懲辦法受小過（含）以上或累計三支申誡（含）以上處分。
  - 三、當學期學習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
  - 四、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當學期、年級已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
- 本校學生在停止核發助學金之當學期期間未再發生前述之情形者，應於次學期恢復本助學金申請資格。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學士班 <u>佛光助學金</u> 實施辦法	學士班 <u>新生入學助學金</u> 實施辦法	因國立收費是適用於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學生，而非限於新生，故修改辦法名稱。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減輕學生經濟負擔，使其安心地</u> 就讀本校 <u>學士班</u> ，特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 <u>佛光助學金</u> 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鼓勵優秀及具有學習潛力認真向學之高中職學生</u> 就讀本校，特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 <u>入學</u> 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修正條文內容。
第 2 條 本辦法所訂之 <u>學士班佛光助學金</u> （以下簡稱本助學金）屬 <u>一般性助學措施</u> ，係 <u>學校由自籌經費提撥一定金額</u> ，於學生註冊時 <u>逕予扣除其學雜費</u> ， <u>減輕學生就學負擔</u> 。	第 2 條 本辦法所訂之助學金，係 <u>指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學雜費標準數額扣除國立大學學雜費的差額</u> ， <u>各系助學金補助標準</u> ，由學務處會同會計室擬定，並送交行政會議審議。	說明清楚經費來源以及助學金之性質。
第 3 條 本辦法 <u>適用</u> 對象為 103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u>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此辦法。</u> <u>一、領取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者。</u> <u>二、領取本校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者。</u> <u>三、領取本校籃球隊學生助學金者。</u> <u>四、領取本校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Program 實施及助學金者。</u>	第 3 條 本辦法 <u>獎勵</u> 對象為 103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u>唯佛學菁英、圍棋代表、女子籃球隊之學生、外籍生及陸生不適用；參加「2+2 學制（Program）」學生，出國修課期間亦不適用。</u>	完善說明不適用此助學金之身分別。



<u>五、外籍生以及陸生。</u>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實施。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回提案四

# 佛光大學因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準則廢止案

## 總說明

現行本校因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係依行政院發布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故廢止本準則，將相關規定併入本校「行政人員辦公出勤管理辦法」。

[回提案六](#)

## 佛光大學因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準則（廢止）

110.01.19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學生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相關事項，依行政院發布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宜蘭縣政府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時，本校因應措施如下：  
一、發布不上班不上課時，本校全面停止上班上課。  
二、發布上班但不上課時，本校停止上課，但仍照常上班。
- 第 3 條 居住地區當地行政機關已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時，可自行斟酌實際情況比照辦理。
- 第 4 條 遇來校路途交通困難或危險情形無法到校時，須以電話向學校報備或於上班後報備。
- 第 5 條 行政人員因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經主管指定出勤者，得依本校「加班補休暨加班費支給準則」規定申請加班。
- 第 6 條 本校停止上班上課時，原有既定之活動或會議，由主辦單位依程序宣布照常舉行、延期或取消。
- 第 7 條 上班、上學後發生之天然災害，其相關因應措施，由校長統一宣布。
- 第 8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六

## 佛光大學行政人員辦公出勤管理辦法

110.01.19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實施電腦化差勤管理建立完善周密之出勤管理制度，在不影響為教職員生服務的前提下，於學校內部實施公平合理的差勤制度，以提高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特訂定「佛光大學行政人員辦公出勤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實施對象：本校行政人員、校車駕駛員及工友，一級單位主管及兼任行政職教師可免簽到及簽退。
- 第 3 條 本校上班時間：  
一、每週上班五天，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7 時，共計 8 小時。每日 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下午 17 時 00 分至 17 時 30 分，得採彈性工作時間。  
二、午間休息時間為 12 時至 13 時，為配合學生午間洽公順遂，各單位得自行調整午間休息時間，調整內容需提報人事室後施行。寒暑假期間，午間休息時間由人事室依權責彈性調整，公告後施行。  
三、本校行政人員連續工作 4 小時需休息 1 小時，並符合每七天有一天例假之原則。
- 第 4 條 本校各單位行政人員上下班採網路登錄方式，連線至本校「校園 e 化系統平台」進行簽到或簽退方式，並作為出勤之紀錄依據。  
本校辦理校務活動時，簽到或簽退得以識別證刷卡或紙本簽到退等方式處理。
- 第 5 條 行政人員非於工作日值班（加班）時，仍依本法規定辦理線上簽到及簽退，以利計算值班（加班）時數。若因活動無法線上簽到退者，核准後得依活動議程時間採計。
- 第 6 條 因推動業務需調整上下班時間之人員，需填寫「行政人員調整上班時間申請表」，核准後始得依調整時間上下班，調整後每日工時仍為 8 小時，並依時間簽到及簽退。
- 第 7 條 本校人員簽到或簽退必須親自為之，如有代簽情事者，依本校行政人員獎懲辦法辦理。
- 第 8 條 本校人員當日未簽到或簽退，且未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者，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者外，一律以曠職論。
- 第 9 條 本校人員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簽到或簽退時，於到、離校時均應以系統簽到或簽退，以作為計算請假時數之依據。
- 第 10 條 本校人員識別證遺失或毀損應向人事室申請補發，並繳納工本費二百元；職員證製作超過八年以上、且非人為因素毀損則由人事室補發。

第 11 條 上下班漏簽到或簽退每學年以五次（含）為限。

漏簽到或簽退人員需於漏簽到或簽退發生之日起十日內至本校校園 e 化系統平台填寫「異常簽到或簽退說明表」。若因電腦或網路異常而無法刷卡者，經圖資處證明後不列入記錄。因舉辦活動而無法刷卡者，需檢附相關證明後不列入記錄。

漏簽到或簽退紀錄每學年超過五次者及未於十日內辦理異常簽到退說明者，依本校「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辦理。

第 12 條 遇有停電時，改以紙本簽到退方式辦理。

第 12-1 條 本校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相關事項，依行政院發布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其相關因應措施，由校長統一宣布。

第 13 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紀錄，為個人平時考核重要資料，作為年度績效評核之依據。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七](#)

# 佛光大學行政人員辦公出勤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實施電腦化差勤管理建立完善周密之出勤管理制度,在不影響為教職員生服務的前提下,於學校內部實施公平合理的差勤制度,以提高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特訂定「<b>佛光大學行政人員辦公出勤管理辦法</b>」(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實施電腦化差勤管理建立完善周密之出勤管理制度,在不影響為教職員生服務的前提下,於學校內部實施公平合理的差勤制度,以提高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p>	<p>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p>
<p>第11條 上下班漏簽到或簽退每學年以五次(含)為限。 漏簽到或簽退人員需於漏簽到或簽退發生之日起十日內至本校校園e化系統平台填寫「異常簽到或簽退說明表」。若因電腦或網路異常而無法刷卡者,經圖資處證明後不列入記錄。<b>因舉辦活動而無法刷卡者,需檢附相關證明後不列入記錄。</b> 漏簽到或簽退紀錄每學年超過五次者及未於十日內辦理異常簽到退說明者,依本校「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辦理。</p>	<p>第11條 上下班漏簽到或簽退每學年以五次(含)為限。 漏簽到或簽退人員需於漏簽到或簽退發生之日起十日內至本校校園e化系統平台填寫「異常簽到或簽退說明表」。若因電腦或網路異常而無法刷卡者,經圖資處證明後不列入記錄。 漏簽到或簽退紀錄每學年超過五次者及未於十日內辦理異常簽到退說明者,依本校「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辦理。</p>	<p>依據實際執行情形增加不列入紀錄之規定。</p>
<p><b>第12-1條 本校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相關事項,依行政院發布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其相關因應措施,由校長統一宣布。</b></p>		<p>1. 增加條文。 2. 廢止本校「因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準則」,將相關規定併入此條文。</p>

回提案七

## 佛光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110.01.06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19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綜理全校教務事務，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訂定佛光大學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議討論並議決以下事項：
- 一、制訂和修訂教務規章。
  - 二、教務發展相關計畫之核定。
  - 三、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備查。
  - 四、學生學科成績之更正。
  - 五、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督導，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
  - 六、其他教務業務。
- 第 3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
  - 二、教師代表：教師代表 6 人，由各學院各推選 1 人為代表。
  - 三、學生代表：學生代表 6 人，每學院各 1 位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協調學生會推舉之。  
本會議選任之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8/1 起至隔年 7/31 止）；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1/1 起至 12/31 止）計算。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與會。
- 第 4 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5 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p> <p>二、教師代表：教師代表 <b>6</b> 人，由各學院各推選 1 人為代表。</p> <p>三、學生代表：學生代表 <b>6</b> 人，每學院各 1 位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協調學生會推舉之。</p> <p>本會議選任之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8/1 起至隔年 7/31 止）；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1/1 起至 12/31 止）計算。</p> <p>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與會。</p>	<p>第 3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p> <p>二、教師代表：教師代表 <b>5</b> 人，由各學院各推選 1 人為代表。</p> <p>三、學生代表：學生代表 <b>5</b> 人，每學院各 1 位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協調學生會推舉之。</p> <p>本會議選任之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8/1 起至隔年 7/31 止）；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1/1 起至 12/31 止）計算。</p> <p>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與會。</p>	<p>由於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於 109 學年度調整為 2 個學院，因此調整教師及學生代表人數。</p>

回提案八



##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110.01.06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1.19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彈性之跨領域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提升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以下簡稱各院系）學士班。
- 第 3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  
前項所稱領域係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所定各學系之名稱。  
領域核心學程與領域專業學程由學系負責規劃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由學院負責規劃開設。通識教育學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開設。
- 第 5 條 各類學程之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跨領域特色學程」按 20-25 學分數規劃。  
二、「領域核心學程」按 24-39 學分數規劃。  
三、「領域專業學程」按 20-25 學分數規劃。  
四、「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數規劃。  
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跨領域特色學程及領域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領域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各類學程可規劃之選修課數量，以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3 倍計算，再換算為課程數；惟學程若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之相關科目，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選修課程數量顯有不足時，得專簽辦理。  
倘學系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 32 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
- 第 6 條 跨領域特色學程係指為培育跨領域特殊人才，由院內學系或跨院合作規劃。於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院可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數至多二個。  
完成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者，列為輔修，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 XXX 學程。

第 7 條 領域核心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僅能開設一個領域核心學程。

第 8 條 領域專業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以開設二個領域專業學程為上限，若為舊制開設三個（含）以上者，須於 110 學年度結束前完成二個領域專業學程之調整。

修畢本系之其他領域專業學程者，加註：領域專業選修 XXX 學程。

第 9 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及提升學生就業能力，得另行規劃設置國際學程及就業學程，其核定程序如下：

一、國際學程：15 學分；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經國際處審查後，得認列為國際學程，畢業證書加註：選修國際學程。

二、就業學程：為培養學生之就業能力，由本校教務處設置虛擬產業學院與特定企業合作規劃並提供學生未來就業而設置之學程，其學分數按 15-25 學分規劃，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修畢就業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輔修就業學程。

第 10 條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課程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每五年辦理一次學程及課程外審為原則。

第 11 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

一、學程之新增：院系學程數，應符合本辦法第 7、8、9 條之規範。

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學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領域專業學程之退場：學程內任一必修課程，選修人數連續兩年未達最低開課標準，或兩年全學程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

第 12 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不同學程之相同課程以 2 門為上限。

第 13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學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所屬學院一項跨領域特色學程及各該學系主修領域，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始得畢業。

若完成前項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

其亦得透過第二輔修方式修讀外系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學院跨領域特

色學程或其它就業學程等方式補足，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系）XXX 學程。

第一項所稱主修領域係指各學系領域核心學程及任一領域專業學程之統稱，其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64 學分。

第 14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除主修領域外，完成其所屬學系其他領域專業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領域專業選修 XXX 學程；完成其他學系之主修領域者，稱第二主修，畢業證書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

第 15 條 各院系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院系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院系及其他各院系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各學系班級或學術家族導師，亦應觀察各導生之性向、就業或升學取向等，輔導學生選課及逐步完成其合適之學程。

第 16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須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須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個人學習藍圖（IDP 系統-iProgram）」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生及其導師。

第 17 條 本辦法於 109 年 1 月 14 日修正後適用於 110(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109(含)學年度以前入學已依原定課程架構修習之學生，亦得申請，經院系輔導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實施新制後，新、舊制之學程和課程抵認事宜依各院、系相關抵認辦法規定自行辦理。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九

#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各類學程之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跨領域特色學程」按 20-25 學分數規劃。</p> <p>二、「領域核心學程」按 24-39 學分規劃。</p> <p>三、「領域專業學程」按 20-25 學分規劃。</p> <p>四、「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規劃。</p> <p>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跨領域特色學程及領域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領域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各類學程可規劃之選修課數量，以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3 倍計算，再換算為課程數；<u>惟學程若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之相關科目，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選修課程數量顯有不足時，得專簽辦理。</u></p> <p>倘學系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 32 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p>	<p>第 5 條 各類學程之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跨領域特色學程」按 20-25 學分數規劃。</p> <p>二、「領域核心學程」按 24-39 學分規劃。</p> <p>三、「領域專業學程」按 20-25 學分規劃。</p> <p>四、「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規劃。</p> <p>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跨領域特色學程及領域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領域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各類學程可規劃之選修課數量，以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3 倍計算，再換算為課程數。</p> <p>倘學系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 32 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p>	<p>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之相關科目，選修課程之開課數量若不足時，得以專簽辦理。</p>

## 佛光大學 110 年法制作業規劃表

彙整單位：秘書室

## 一、擬制訂法規

## (一) 學生事務處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校外賃居訪視費補助要點	1 月	訂定導師賃居訪視費要點，作為爾後請領訪視費之依據。
校園安全值班費補助要點	4 月	明訂校園安全輪值補助之依據。

[回提案十](#)

## 二、擬修正法規

## (一) 教務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學程實施辦法	2 月	依學系建議修正關於學程選修學分數之規定。
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2 月	學生代表為每學院 1 人，由於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已拆分為社會科學學院與管理學院，因此須修正學生代表人數。
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	3 月	修改徵件對象及相關獎勵辦法。
佛光大學小藍鵲計畫獎補助機制要點	4 月	110 年度更新獎補助項目。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	4 月	110 年度新增弱勢學生資格。

## (二) 學生事務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學生自治團體輔導辦法	1 月	依大學法規範學生入會事項提出修正。
學生事務處設置細則	1 月	依組織業務調整提出修正。
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1 月	修改辦法名稱。

[回提案十](#)

## (三) 總務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6月	為妥善管理本校各公共場域使其充分發揮功能並便利校內外各單位、團體或個人於本校場地舉辦各項學術討論、演講及其相關活動修改辦法第7、10條場地借用清潔維護收費標準。

#### (四) 圖書暨資訊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圖書館紙本期刊經費分配與採購要點	6月	期刊經費應含括紙本與電子版本。
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	11月	因應現狀修正。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6月	學生事務長、招生事務處處長修正為學務長、招生長。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	6月	學生事務長修正為學務長。
學生非法影印教科書輔導機制標準作業準則	6月	心理輔導組、生活事務組修正為諮商輔導組、生活輔導組。

[回提案十](#)

### 三、擬廢止法規

#### (一) 教務處

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廢止之原因
講座課程開課辦法	2月	相關規定另訂定在多元課程實施要點中。

#### (二) 圖書暨資訊處

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廢止之原因
圖書館紙本核心期刊建置原則	6月	因應期刊經費變革，各系所訂購刊數減少，考量採購原則依排名順序辦理，已無限定核心期刊之必要。

[回提案十](#)

## 人事室法規決議層級表

110.01.19 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董事會	教育部	宜蘭縣政府	私校退撫會
1	A09-001	組織規程	◎	◎	核定	核定		
2	A09-002	人事室設置細則	◎					
3	A09-003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				
4	A09-004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	◎				
5	A09-005	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					
6	A09-006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	◎				
7	A09-007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	◎				
8	A09-008	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	◎					
9	A09-009	行政人員服務辦法	◎	◎				
10	A09-010	教師倫理宣言	◎	◎				
11	A09-011	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	◎	◎				
12	A09-012	教師合聘及改聘辦法	◎					
13	A09-013	教授延長服務暨辦學績優放寬專任教師聘任辦法 (依大學評鑑辦法修正時始需報部)	◎			備查		
14	A09-014	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	◎					
15	A09-016	教師升等辦法	◎	◎				
16	A09-017	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件申復處理準則	◎					
17	A09-018	教師著作抄襲處理準則	◎	◎				
18	A09-019	講座設置辦法	◎	◎	核定			
19	A09-020	客座教授暨副教授設置辦法	◎					
20	A09-021	榮譽教授敦聘辦法	◎					
21	A09-022	名譽教授敦聘辦法	◎					
22	A09-023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	◎				
23	A09-024	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	◎				
24	A09-025	延攬大陸地區優秀人才擔	◎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董事會	教育部	宜蘭縣政府	私校退撫會
		任客座教師原則						
25	A09-027	行政人員遴用及升遷辦法	◎					
26	A09-028	工友僱用辦法	◎					
27	A09-029	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	◎					
28	A09-030	專案計畫人員聘任辦法	◎					
29	A09-031	專任運動教練暨隊職員聘任辦法	◎	◎				
30	A09-032	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	◎	核定			備查
31	A09-033	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	◎					
32	A09-034	行政業務加給、獎勵金、補助費支給辦法	◎	◎	核定			
33	A09-035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	◎	◎		核定		
34	A09-036	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	◎					
35	A09-037	專任職技人員校內兼課辦法	◎					
36	A09-038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	◎	◎				
37	A09-039	教師借調服務辦法	◎					
38	A09-040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準則	◎					
39	A09-041	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	◎	◎				
40	A09-042	行政人員獎懲辦法	◎					
41	A09-043	增進橫向聯繫及改善服務效能實施辦法	◎					
42	A09-044	特優職技人員獎勵辦法	◎					
43	A09-045	教師升等獎勵辦法	◎					
44	A09-046	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	◎					
45	A09-047	職務代理人實施辦法	◎					
46	A09-048	因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準則	◎					
47	A09-049	行政人員辦公出勤管理辦法	◎					
48	A09-050	加班補休暨加班費支給準則	◎					
49	A09-051	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	◎					
50	A09-052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98.12.31前適用)	◎					
51	A09-053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	◎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董事會	教育部	宜蘭縣政府	私校退撫會
		會設置辦法						
52	A09-054	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補助準則	◎					
53	A09-055	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年旅遊補助準則	◎					
54	A09-056	教職員工球類競賽實施辦法	◎					
55	A09-057	教職員工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					
56	A09-058	行政人員外送訓練辦法	◎					
57	A09-059	教職員學位進修辦法	◎					
58	A09-060	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	◎					
59	A09-061	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					
60	A09-062	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產生暨遞補辦法	◎					
61	A09-063	教職員職務交接辦法	◎					
62	A09-064	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	◎				核定	
63	A09-065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					
64	A09-066	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	◎	◎	核定			
65	A09-067	專任教師安置辦法	◎	◎	核定			
66	A09-068	專任職員優惠退休暨資遣慰助金發給辦法	◎	◎	核定			
67	A09-069	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	◎	◎				

回提案十一